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08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正施工的鐵路項目，過去五年，請按年份及鐵路項目，分別列出下列分項數字或資料：

- a) 工地中各種空氣污染物數值；
- b) 改善空氣質素，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措施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；
- c) 噪音分貝；
- d) 緩減噪音措施，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；
- e) 工業意外個案數字，及所涉受傷和死亡人數；
- f) 減少工業意外的措施，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；
- g) 污水產生量；
- h) 減少污水產生量的措施，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；
- i) 廢物產生量；及
- j) 減少廢物產生量的措施，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。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78)

答覆：

一般鐵路項目工地所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塵埃。就此採取的消減措施包括：每日在工地灑水、在工地出入口使用車輪清洗設施、使用低碳燃料驅動的施工機器、覆蓋填料，以及確保施工過程符合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。

在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，其噪音水平會受控制在法定標準上限之內。就此採取的噪音消減措施包括：在工地採取良好的措施及施工方法以在源頭消減噪音、使用低噪音機器及設備、為固定器械安裝隔音屏障、避免在學校考試期間進行高噪音工程、妥善保養機器及設備，以及減少在同一時間操作產生噪音的機器及設備的數量。

在部分工地，工程人員會採用爆破方式在岩層中開挖鐵路車站及隧道。附近居民在爆破工程進行前最少1個星期、當日及即將進行之前，都會收到有關通知。居民可能會察覺到爆破產生的短暫輕微振動及偶有的聲響。爆破區裝有爆破防護籠及屏障，進一步減少爆破產生的聲浪及塵埃。

鐵路項目對水質可能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工地的徑流及排水、開挖隧道排放的廢水，以及工人排放的污水。就此採取的消減措施包括：設置排水槽、堤壘或沙包防護屏障，把雨水轉引至清除沙泥設施；收集及處理廢水後才排放；以及確保施工過程符合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。

在部分工地，疏浚／挖掘、小型改動海堤和打樁的施工過程，均可能引致懸浮沉積物流入周邊水體。就此採取的消減措施包括：設置防滲圍堰，把疏浚／挖掘的施工過程分隔起來，以及利用隔泥幕，把進行改動海堤及打樁工程的區域圍封起來。

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主要廢料包括惰性拆建物料、工人丟棄的一般垃圾，以及維修保養建築機械及設備產生的化學廢料。

我們已考慮如何再用惰性拆建物料，把部分物料於工地用作回填物料，多餘的物料則從工地運走，用於其他地方，例如把石料用在本地填海及填土工程，以及把填料運送至政府設置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，供本地或內地的其他工程使用。建築工人丟棄的一般垃圾會透過在工地實施的廢物管理措施，作出有效控制和處置，而由使用清潔液、潤滑劑及燃料產生的化學廢料，則會根據《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》處理、貯存和處置。

實施上述消減措施的開支及人手，已計入鐵路項目的工程費用內。

路政署負責監督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。當局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公司)按照相關法例規定、規則和政府發出的指引，監督由其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工程。港鐵公司亦已就每個鐵路項目設立安全監察小組，密切監察工地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。

過去5個財政年度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、西港島線、南港島線(東段)、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工地工業意外及傷亡情況表列如下：

鐵路項目	2010-11年度至2014-15年度 (截至2014年12月底)		
	工業意外數目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	481	3	478
西港島線	178	1	177
南港島線(東段)	202	0	205
觀塘線延線	45	0	45
沙田至中環線	115	1	114

- 完 -